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永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152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5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永樑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均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
02 在案（詳如附件所示）。而上開罪刑之最後審理事實判決為
03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2號判決（附件編號3），本院就本件
04 聲請自有管轄權，合先說明。本院審核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判
05 決書正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本件聲請為
06 正當，兼衡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、於併合
07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、數罪
08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因素為
09 綜合判斷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法諭知易科
10 罰金之標準。又受刑人主張本案應定6月有期徒刑之應執行
11 刑等語（院卷第37頁），惟附表編號1所宣告刑度已為6月有
12 期徒刑，若依受刑人所述定應執行刑，則等於置其餘宣告刑
13 如無物，是受刑人前揭主張顯不適當，附此說明。

1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王宣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1 附件：